

0117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正定县志

河北省正定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中国城市出版社 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正定縣志

河北省正定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中国城市出版社 出版

责任编辑 赵树林
选题编辑 杨小雄
封面彩图设计 仝开建
版式设计 康汾龄
责任印制 张建军

正 定 县 志

河北省正定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中国城市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 58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62.5 插页: 11 字数: 1424 千字

1992 年 3 月第 1 版 199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74-0610-5/Z·091

印数: 00001—3230 定价: 50 元

河北省正定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师文山
副主任：解治 马利(女) 贾大山 崔时欣
 纪永年 马承茂 张五岳
委员：戴留金 耿吉红 齐纪民 安凤珍 李亚平
 吴殿瑞 张玉峰 王存荣 胡振芝 娄光义
 刘永辰 李文良 郝丁 胡贵生 侯弥顺
 刘玉库 刘玉忠 李俊海 苏彦田
主审：解治
副主审：贾大山

河北省正定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主编：张五岳
副主任：崔时欣
编辑：王为华 张五岳 张兆力 赵渠川 李云平
 崔时欣 张云贺 高恩祥 梁波 杨淑琴
曾参加部分初稿编辑的人员：李文同 王少仪
摄影：王为华 崔时欣 张兆力 李云平 张五岳
 周社平 张云贺 张会辰 张国清 张晓明
 张瑞生 赵渠川 高恩祥

特邀审稿

张宗祐 罗来兴 卢振川 金玉章 张桐 李宝田 曹振武
李鸿书 吕志毅 杜荣泉 白冬景 王广才 白新良 牛润珍
许维新 马丁 刘铁侃 马长征 梁勇 张焕钊 杨文涛

终审机关

中共正定县委员会
正定县人民政府

河北省正定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师文山
副主任：解治 马利(女) 贾大山 崔时欣
 纪永年 马承茂 张五岳
委员：戴留金 耿吉红 齐纪民 安凤珍 李亚平
 吴殿瑞 张玉峰 王存荣 胡振芝 娄光义
 刘永辰 李文良 郝丁 胡贵生 侯弥顺
 刘玉库 刘玉忠 李俊海 苏彦田
主审：解治
副主审：贾大山

河北省正定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主编：张五岳
副主任：崔时欣
编辑：王为华 张五岳 张兆力 赵渠川 李云平
 崔时欣 张云贺 高恩祥 梁波 杨淑琴
曾参加部分初稿编辑的人员：李文同 王少仪
摄影：王为华 崔时欣 张兆力 李云平 张五岳
 周社平 张云贺 张会辰 张国清 张晓明
 张瑞生 赵渠川 高恩祥

特邀审稿

张宗祐 罗来兴 卢振川 金玉章 张桐 李宝田 曹振武
李鸿书 吕志毅 杜荣泉 白冬景 王广才 白新良 牛润珍
许维新 马丁 刘铁侃 马长征 梁勇 张焕钊 杨文涛

终审机关

中共正定县委员会
正定县人民政府

12

河北省正定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师文山
副主任：解治 马利(女) 贾大山 崔时欣
 纪永年 马承茂 张五岳
委员：戴留金 耿吉红 齐纪民 安凤珍 李亚平
 吴殿瑞 张玉峰 王存荣 胡振芝 娄光义
 刘永辰 李文良 郝丁 胡贵生 侯弥顺
 刘玉库 刘玉忠 李俊海 苏彦田
主审：解治
副主审：贾大山

河北省正定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主编：张五岳
副主任：崔时欣
编辑：王为华 张五岳 张兆力 赵渠川 李云平
 崔时欣 张云贺 高恩祥 梁波 杨淑琴
曾参加部分初稿编辑的人员：李文同 王少仪
摄影：王为华 崔时欣 张兆力 李云平 张五岳
 周社平 张云贺 张会辰 张国清 张晓明
 张瑞生 赵渠川 高恩祥

特邀审稿

张宗祜 罗来兴 卢振川 金玉章 张桐 李宝田 曹振武
李鸿书 吕志毅 杜荣泉 白冬景 王广才 白新良 牛润珍
许维新 马丁 刘铁侃 马长征 梁勇 张焕钊 杨文涛

终审机关

中共正定县委员会
正定县人民政府

河北省正定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师文山
副主任：解治 马利(女) 贾大山 崔时欣
 纪永年 马承茂 张五岳
委员：戴留金 耿吉红 齐纪民 安凤珍 李亚平
 吴殿瑞 张玉峰 王存荣 胡振芝 娄光义
 刘永辰 李文良 郝丁 胡贵生 侯弥顺
 刘玉库 刘玉忠 李俊海 苏彦田
主审：解治
副主审：贾大山

河北省正定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主编：张五岳
副主任：崔时欣
编辑：王为华 张五岳 张兆力 赵渠川 李云平
 崔时欣 张云贺 高恩祥 梁波 杨淑琴
曾参加部分初稿编辑的人员：李文同 王少仪
摄影：王为华 崔时欣 张兆力 李云平 张五岳
 周社平 张云贺 张会辰 张国清 张晓明
 张瑞生 赵渠川 高恩祥

特邀审稿

张宗祜 罗来兴 卢振川 金玉章 张桐 李宝田 曹振武
李鸿书 吕志毅 杜荣泉 白冬景 王广才 白新良 牛润珍
许维新 马丁 刘铁侃 马长征 梁勇 张焕钊 杨文涛

终审机关

中共正定县委员会
正定县人民政府

正定县直属单位提供资料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健法	于友林	王文昌	王双月	王进京	王金锁	王京瑞
王树楼	王顺旗	王建民	王建国	王惠芳	王增月	石凤霞
申志刚	冯廷玉	冯祥亮	仝喜凤	米彦菊	刘永辰	刘玉库
刘计山	刘来军	刘界远	刘朝晖	齐怀记	朱玉明	朱振清
安文志	安秀堂	安树心	任丙雪	孙文平	时光仁	李文良
李凤辰	李吉成	李复平	李铁民	宋书恒	吴让秀	吴志英
吴树清	吴荣梅	肖玉良	肖兵臣	许 凯	范小琴	屈建文
杨敬贤	杨增货	张文森	张书文	张廷栋	张俊英	张德龙
周文新	周凤云	周兆坤	周忠菊	周祥甫	施新元	封贵元
姚国忠	郑勤英	高云栋	高志平	高金宝	高恒志	高培奇
耿文虎	耿吉红	郝建立	夏新明	贾玉斌	贾录山	贾清普
栗 牌	徐庚新	徐弥春	崔连月	郭开兴	郭荣英	梁玉忠
梁计伏	梁相岐	梁谏军	黄吉祥	黄春生	程建岫	褚国民
董振刚	韩永录	韩维珍	韩福经	翟清江	樊子林	戴瑞池

序

新编《正定县志》修成梓行，巨容古今，益及万代，其事大且美，堪喜堪贺。

地方志，地方之志。记述所及，于地理、历史、经济、政治、军事、教育、文化、风俗、人物诸项，几无所遗。编修地方志，是我国古已有之的传统。我县首部县志，当属明代始编的《真定县志》。其后数百年间，又有多次编修，其取舍增删虽有差异，但其共同之处都不失为正定状貌和发展的历史记录，是后人了解、研究历史的珍贵典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正定开创了历史的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正定人民掀天揭地，击雨搏风，历尽曲折和艰辛，夺取了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胜利。其气势之宏，变化之巨，大大丰富了编修的内容。时值盛世修志，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正定县的历史进行了新编，以更好地体现客观性、历史性和全面性，更好地发挥史鉴作用。

以史为鉴，可知兴替。新编《正定县志》广以卷帙，充以涵容，堪称正定“小百科”。正定源流之远、位势之要、物产之阜、典籍之丰、人才之众、英烈之伟，经由此志集粹，将使人们有一个更广、更深、更好的了解，激励五十多万人民以自豪于历史、珍视于时代、创造于未来之情，为正定历史写出更加壮丽的续篇。

中共正定县委书记 王玉廷

正定县人民政府县长 韩宪章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13

序 二

1989年10月,我等应正定县人民政府之邀,前往县城参加《正定县志》(送审稿)评议会。其时,志稿已粗具规模,内容略备。其后,县志办公室诸君集中精力,对志稿进行深度加工,还派员嘱我重新酌定县志篇目并为之作序。当即慨然应诺。时隔周年,《正定县志》定稿。付梓前,正值1991年1月下旬隆冬时节,县志办公室主任、县志主编张五岳以及高恩祥,负稿前来,再次呈我审阅。如此慎重态度,令人感奋。

志稿成于众手并得力于县志办公室诸君。然其是非予夺之际,一出主编笔削。稿中删削、改作、补撰、润饰之迹,斑斑可见。张氏博物洽闻,学力充瞻。县志之成,其人是赖。

正定原称真定,历为府县之名。清雍正元年(1723年),因避帝名讳始改今名。今正定县城,向为府、县治所所在。1913年废府。正定人杰地灵,文武正气,史册粲然。历史上,有关正定志书之撰凡十二部之多。这一数字在中国方志史上已颇为可观。就府志论,有明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所刊《真定府志》,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所刊《正定府志》;就县志论,有明万历四年(1576年)所刊《真定县志》,明天启间(1621~1627年)所刊《真定县志》,清顺治三年(1646年)所刊《真定县志》,清光绪元年(1875年)所刊《正定县志》,民国8年(1919年)所刊《正定县志》,民国21年(1932年)所刊《正定县志》以及民国28年(1939年)所刊《正定县事情》;就专志论,有清乾隆十三年(1748年)所纂《隆兴寺志》,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所刊《常山贞石志》。此外,尚有1982年中国台北刊印的《古常山郡新志》。由是可见,正定修志事业,颇为发达,文事斐然可观。

90年代初期告成的这部县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编修的首部《正定县志》。全志采用中编模式,釐为建置,自然环境,人口,农林牧业,水利电

14

力,工业、乡镇企业,交通、邮电、城乡建设,商业、旅游业,工商管理,财政、金融,党派团体,政务,政法,民政、信访,军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民情及人物等20编。概述、大事记置于编前,附录、编后记缀于编后,卷首加序、凡例,图表插入各有关部分。全志凡140万字,堪称宏篇巨制。纲举目张,经纬交织,诸体配合,于一县自然、社会之历史现状各方面情况,靡不具悉。

历代修志,已成传统。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70年代以来,由于处于经济恢复阶段以及政治运动开展较多等原因,修志事业进展缓慢。直至1979年,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之后,全国各地修志事业才逐渐步入正轨。从1981年,中国地方史志协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地方史志学术讨论会上《关于新县志编修方案的建议》(草案)及“基本篇目”的提出,中经1982年在中国地方史志协会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扩大会议上讨论通过的《关于新编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建议》及“新编县志基本篇目”,到1983年中国地方史志协会第二次年会上提出的“新编县志基本篇目”(讨论稿)。至此,新县志总体结构模式基本趋于定型。它标志着我国方志事业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上述这些《建议》和“篇目”的产生,是经过全国各地方志理论工作者和广大方志编纂者的共同努力,是在不断总结、批判和继承前人修志成果基础上的创新和发展。并已为各地修志工作者所接受。尽管它尚有不能尽如人意仍须有待改进的地方,这无疑将对全国各地修志工作的开展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如果说,上述情况还带有某种民间自发性质的话,那么,1985年4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报告的通知》则是推动全国各地广泛深入开展修志工作的重要官方文件。同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凡二十六条,乃是现阶段指导我国新编地方志工作的纲领。《通知》及《规定》的下达与实施,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各级方志编纂工作的开展,举国上下,出现了修志事业高潮。正定县委、县政府就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之下,于1985年7月,决定开展编写县志的。《正定县志》从篇目设计、征集资料到最后定稿,历时五载,其间五易其稿,于1990年底告竣。

《正定县志》总体结构,基本上是由概述、大事记、各专志、人物及附录五

大部类构成。这部县志扬弃旧志重人文,轻经济弊端,重点记经济、政治、文化,力图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变革来反映当地的兴衰起伏。观点新颖;这部县志在着力反映地方多科性内容的同时,突出反映地方特色和时代风貌;这部县志资料丰富,选材审慎,实事求是,具有“资治、存史、教育”的社会作用,实用价值较高;这部县志力求符合现代科学分类原则,彪分胪列,尤重条目叙写。条目为志书中基本单位,是方志内容主体。如果说总体设计中的编(篇)、章、节、目等只是规定被反映事物的门类和范围,并无具体内容,而条目才是表述具体内容的基本手段。所以,横分是形式,条目乃实质。一部志书的资料价值是要通过大量条目的撰写来体现的。然横分是否得要,则可见出编者鉴裁之力。志书这种按门类划分,按条目叙事的方法,是区别于其它书籍的明显特征,也是传统的志书撰写方法。《正定县志》较好地解决了这些问题,是值得肯定的。

正定县委、县政府对编修县志的高度重视,是使县志告成并能及时出版的重要保证。在《正定县志》即将出版之际,特为之序,谨致贺忱。

吕志毅

1991年2月25日于河北大学

15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地记述正定的自然、社会各方面的历史与现状。其宗旨是资治、存史、教化。

二、本志前部为概述、大事记；中部为各专志；后有附录。各专志的结构为编、章、节。

三、本志以正定县行政区划为记述范围。古代的事情按当时的行政区划记述。

四、志书上限一般追溯到各项事物之始，下限到 1985 年底。个别重大事项，为记其全貌，下限适当后延。

五、志书内容，贯古通今，详今略古，着重记述近现代历史和现状，充分反映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的革命斗争、社会变迁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情况，以及当地人民爱国爱乡、开发正定，建设正定的革命精神和英雄业绩。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历次政治运动，不列专章，分别在大事记和有关编、章记述。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立传人物以本籍已故正面人物为主，兼传客籍人，亦传个别反面人物。对在各项事业中成绩卓著的在世人，用“以事系人”的方法，在有关编、章予以记述。

六、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横排门类，纵述史实。各章根据需要冠以无题小序。志文一般叙而不论，必要的议论力求简明、自然，与叙事融为一体。

七、文体，除引用古籍外，一律用语体文，力求规范、严谨、朴实、简洁。

八、历史纪年，加注公元；历史地名，加注今名。正定解放后用公元纪年。

文中简称“解放前”、“解放后”，系指 1947 年正定县城解放前、后。

人名不加称谓。皇帝称庙号或用年号代称。

计量单位用当时的法定计量单位。

九、数据，解放前的用有文字根据的；解放后的以县统计局的数字为准。统计局没有的数字，用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增强数字的可比性，解放后的数字一般都按现行行政区划作了调整；个别未作调整的数字注明统计范围。数字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部门的规定书写。

十、资料来源，主要是史书、旧志、档案、报刊、石刻、谱牒和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以及实地考察与口碑资料。资料经考证鉴别，力求去伪存真，去讹正误，真实准确。一事诸说，经考证难以定论的，则诸说并存，附以必要的说明。

18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编 建置

第一章 位置 境域	81
第一节 地理位置	81
第二节 境域变迁	81
第二章 建置沿革	83
第三章 行政区划	90
第一节 明清时期	90
第二节 中华民国前期	94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	97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	101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05
第四章 城镇乡村	110
第一节 镇	110
第二节 乡	113
第三节 村 街	122

第二编 自然环境

第五章 地质	147
第一节 地壳变迁	147
第二节 地层	147
第三节 构造	149
第四节 工程地质条件	149
第六章 地形	150
第七章 气候	152
第一节 日照 气温 地温	152

第二节 降水 蒸发	156
第三节 霜 雪 冰	158
第四节 风	159
第五节 雹	161
第六节 物候	161
第八章 水文	163
第一节 地表水	163
第二节 地下水	167
第九章 土壤	169
第一节 褐土	170
第二节 潮土	172
第三节 水稻土	174
第十章 植被	175
第一节 树林	175
第二节 农作物	176
第三节 草	176
第四节 芦苇	176
第十一章 自然资源	177
第一节 土地	177
第二节 水	178
第三节 沙	178
第四节 野生动植物	178
第十二章 自然灾害	178
第一节 水灾	179
第二节 旱灾	182
第三节 风雹灾	183
第四节 雪灾	184
第五节 虫灾	186

17

第六节 地震187

第三编 人 口

第十三章 人口数量189

第十四章 人口构成192

第一节 民族192

第二节 年龄192

第三节 文化程度197

第四节 家庭 职业198

第十五章 人口控制199

第一节 晚婚节育199

第二节 节育技术201

第三节 管理机构201

第四编 农林牧业

第十六章 农业205

第一节 经济制度205

第二节 农业区划224

第三节 土壤改良224

第四节 种植制度228

第五节 农技农艺231

第六节 农用机具250

第七节 管理机构257

第十七章 林业260

第一节 植树造林260

第二节 果树264

第三节 林场 苗圃269

第四节 管理270

第十八章 畜牧 水产272

第一节 畜禽种类272

第二节 畜禽饲养277

第三节 畜禽防疫280

第四节 水产282

第五节 管理机构283

第五编 水利 电力

第十九章 水利285

第一节 洪涝防治285

第二节 农田灌溉294

第三节 管理机构300

附:县外施工300

第二十章 电力302

第一节 电网 供电302

第二节 管理304

第六编 工业 乡镇企业

第二十一章 工业307

第一节 私营工业 手工业308

第二节 县属工业311

第三节 省属工业320

第四节 管理321

第二十二章 乡镇企业324

第一节 工业 手工业325

第二节 运输业329

第三节 劳务 建筑业330

第四节 商业 服务业331

第五节 采沙业331

第六节 管理331

第七编 交通 邮电 城乡建设

第二十三章 交通333

第一节 道路 桥梁333

第二节 运输338

第三节 铁路340

附:正太铁路342

第四节 管理342

第二十四章 邮电344

第一节 驿传344

第二节 邮政345

第三节 电话346

第四节 电报347

第五节 机构348

第二十五章 城乡建设348

第一节 城镇建设349

第二节	乡村建设	363
第三节	房地产管理	364
第四节	环境保护	364
第五节	建筑企业	366
第六节	管理机构	368

第八编 商业 旅游业

第二十六章	国内贸易	369
第一节	私营商业	369
第二节	集体商业	372
第三节	国营商业	373
第四节	供销合作商业	376
第五节	管理	385
第二十七章	粮油	385
第一节	购销	386
第二节	储运	390
第三节	加工	393
第四节	粮票	395
第五节	管理	395
第二十八章	物资	397
第一节	钢材 木材 水泥	397
第二节	煤炭	397
第三节	石油	399
第二十九章	对外贸易	400
第一节	出口商品	400
第二节	进口商品	401
第三节	管理	401
第三十章	旅游业	406
第一节	旅游点	406
第二节	旅游服务	407
第三节	管理	408

第九编 工商管理

第三十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	409
第一节	集市贸易管理	409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412
第三节	商标、广告、经济合同	

	管理	413
第四节	经济监督检查	415
第五节	机构	416
第三十二章	物价、计量管理	417
第一节	物价管理体制	417
第二节	商品价格	417
第三节	标准计量管理	421

第十编 财政 金融

第三十三章	财政	423
第一节	体制	423
第二节	收入	424
第三节	支出	427
第四节	管理 监督	430
第五节	机构	431
第三十四章	税务	432
第一节	旧社会的赋税	43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的税务	435
第三节	机构	438
第三十五章	金融	438
第一节	货币	438
第二节	储蓄	443
第三节	贷款	443
第四节	基建资金管理	445
第五节	农村信用合作	446
第六节	保险	448
第七节	机构	449

第十一编 党派团体

第三十六章	共产党地方组织	451
第一节	组织 活动	451
第二节	领导人名录	461
第三节	党员教育	470
第四节	统战工作	472
	附: 民盟小组	474
第五节	纪律检查	475

第三十七章 国民党地方组织	476	第二节 日伪警察	563
第一节 组织	476	附:特务队	564
第二节 活动	478	第三节 人民公安	564
第三节 特务	479	第四十五章 检察	569
第三十八章 团体	480	第一节 机构	569
第一节 国民政府、国民党政府		第二节 刑事检察	570
社团	480	第三节 法纪检察	570
第二节 日伪时期社团	483	第四节 经济检察	570
第三节 人民群众团体	486	第五节 监所检察	570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571
		第四十六章 审判	571
第十二编 政 务		第一节 机构	571
第三十九章 人民代表大会	511	第二节 审判制度	571
第一节 代表选举	511	第三节 民事审判	572
第二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12	第四节 刑事审判	572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514	第五节 经济审判	573
第四节 常务委员会	520	第六节 纠正冤假错案	573
第五节 代表活动	521	第四十七章 司法行政	573
第六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522	第一节 机构	573
第四十章 政府	524	第二节 公证	574
第一节 县级	524	第三节 法律顾问	574
第二节 区 乡(镇) 村	542	第四节 民事调解	574
第四十一章 政治协商会议	544	第五节 法制教育	575
第一节 全体委员会	544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	549	第十四编 民政 信访	
第四十二章 人事 劳动	551	第四十八章 民政	577
第一节 机构	551	第一节 机构	577
第二节 人事	552	第二节 优抚	577
第三节 劳动管理	554	第三节 安置	586
第四节 工资 福利	556	第四节 社会救济	587
第四十三章 外事 侨务	558	第五节 社会福利	592
第一节 外事	558	第六节 婚姻登记	593
第二节 侨务	559	第七节 殡葬改革	594
		第四十九章 信访	595
第十三编 政 法		第一节 机构	595
第四十四章 公安	561	第二节 一般信访案件	596
第一节 国民政府巡警	561	第三节 落实政策案件	597
附:特务组织	562		